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二〇一九年二月

声 明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我公司”）接受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宠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尹鹏、李波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尹鹏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配股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李波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 胡耿骅

其他项目组成员： 任滨、张斌、郭帅、王林峰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CHINA PET FOOD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宠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郝忠礼
董事会秘书	史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 8 号
邮政编码	264000
公司电话	0535-6726968
公司传真	0535-6727161
公司网址	http://www.wanpy.com.cn

公司电子邮箱	shiy@wanpy.com.cn
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宠物食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销售宠物饲料添加剂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国家持股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3、其他内资持股	73,912,340.00	73.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8,403,353.00	58.40	58,237,5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508,987.00	15.51	
4、外资持股	17,572,126.00	17.5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7,554,977.00	17.55	16,762,5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17,149.00	0.02	-
5、基金、理财产品等	8,515,534.00	8.52	-
6、其他	-	-	-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0.47%	30,465,000	30,465,000
2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24.02%	24,022,500	24,022,500
3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人民币普通股	13.16%	13,162,500	13,162,500
4	Vintage West Enterprises, Limited	人民币普通股	3.60%	3,600,000	3,600,000
5	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2.25%	2,250,000	2,250,000
6	烟台源金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50%	1,500,000	1,500,000
7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1.18%	1,180,000	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14%	1,138,039	0
9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人民币普通股	0.78%	776,163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0.45%	450,000	0

(三) 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4,506.77		
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9,332.35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7 年 8 月	首次公开发行	32,197.17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注	1,0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70,946.41		

注：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股利分配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实施完毕。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21,001.69	100,509.20	61,276.40	49,938.41
负债总计	41,068.50	23,476.40	21,168.60	17,673.83
股东权益合计	79,933.20	77,032.80	40,107.80	32,26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946.41	69,332.35	32,426.49	25,812.6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4,747.05	101,535.17	79,094.64	64,822.00
营业成本	51,451.48	76,339.72	57,828.19	49,624.31
营业利润	4,738.22	11,286.52	10,152.37	7,035.12
利润总额	4,750.41	11,092.47	10,460.04	7,442.71
净利润	3,359.14	8,480.66	7,842.17	5,265.06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6.38	7,367.38	6,727.50	5,568.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76	7,564.44	6,709.75	3,13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8.18	-17,602.09	-4,824.19	-3,52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4.94	25,287.56	1,501.33	-2,821.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77	-231.91	580.08	85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8.71	15,018.00	3,966.97	-2,355.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29.59	20,158.30	5,140.30	1,173.3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30	13.46	27.66	34.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4	23.36	34.55	35.39
流动比率	1.76	2.55	1.67	1.51
速动比率	1.16	1.66	0.89	0.7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32	4.22	4.04	4.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8	8.71	7.90	9.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76	0.89	0.42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股)	-0.24	1.50	0.53	-0.3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3.74%	0.26	0.26
	2017年度	16.37%	0.88	0.88
	2016年度	23.42%	0.90	0.90
	2015年度	24.66%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3.68%	0.26	0.26
	2017年度	16.49%	0.89	0.89
	2016年度	25.41%	0.97	0.97
	2015年度	24.24%	0.73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而得。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概述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保荐及相关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管理，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项目组认为项目符合正式立项申请条件的，应提出书面的项目正式立项申请，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在收到完整的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形成书面的立项初审意见并下发给业务部门和项目组。质量控制部收到项目组书面回复，经审核后认为该项目符合正式立项条件的，应当自项目组书面回复之日起 5 日内提议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

由 5 名立项审核委员会委员代表立项审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具体组成人员由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推荐，报立项审核委员会召集人决定。

项目立项由参会立项审核委员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立项申请获同意票达四票以上（含），视为通过立项。会务秘书应根据立项审核表决结果向项目小组及所属业务部门下发《项目正式立项通知书》或《项目不予立项通知书》。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执行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保荐承销风险。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

审核，评估项目在政策、法律、管理、资产、技术、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申请文件质量进行部门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合规部和风控部，并提出内核申请。

质量控制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原则上应当在内核会议召开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与公司合规部和风控部根据检查情况联合出具内核初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须落实内核初审意见及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问题，并将修改后的整套申报材料报质量控制部与公司合规部和风控部备案，由质量控制部与公司合规部和风控部共同决定是否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风控部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项目申报文件中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符合发行上市要求，具备申报条件。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8年4月2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我认为中宠股份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表决，内核委员7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7.6917%。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调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和信专字（2016）第 000086 号、和信专字（2017）第 000135 号和和信专字（2018）第 0000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2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2015年12月31日的32,264.57万元增长到2018年6月30日的79,933.20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24.91%，最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28.54%；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33.94%，流动比率1.76，速动比率1.16。

根据发行人2019年1月4日披露的2018年业绩快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19.22万元，预计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47%，预计2016-2018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6.09%。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2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18)第0000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为：

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0,946.41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 2018 年业绩快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5,258.68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公司此前未曾发行过债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9,424 万元，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19,424 万元，不超过净资产的 40%。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快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258.68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554.48 万元，本次可转债的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6%、第五年 2.0%和第六年 2.5%测算，公司第一至第六年支付可转债的利息分别为 77.70 万元、116.54 万元、194.24 万元、310.78 万元、388.48 万元和 485.60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 2018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18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9.22 万元，2016-2018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738.03 万元，亦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3万吨宠物湿粮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产业布局，系针对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薄弱环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次可转债的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0%和第六年2.5%，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详见本节“三、（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违反本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以前年度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且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上述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为：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8）第 0000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等人员谈话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管理控制方法及其组织结构实际运行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等文件，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谈话，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1)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资料。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2)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

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与高管人员和部分财务人员进行了谈话，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相关决议及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章程、营业执照、财务资料、相关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2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为：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64,822.00 万元、79,094.64 万元、101,535.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5,473.24 万元、6,727.50 万元、7,367.38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 2018 年业绩快报，2018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143,058.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为 6,119.22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2016-2018 年连续盈利。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发行人关于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相关制度及有关记录、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和历年审计报告，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5 至 2017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保持连续盈利，主营业务和盈利来源为宠物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

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的宠物食品行业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大力发展的行业，在近年来一直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宠物零食、宠物罐头和宠物干粮，符合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说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相关合同、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公开信息，对发行人高管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政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即 2017 年度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当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11.17%,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2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18)第 0000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 2、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

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525 万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承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和实施，并保证上述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根据工商、税务、海关、质检、安监、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为：

- 1、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数为 19,424 万元，其中 19,424 万元用于年产 3 万吨宠物湿粮项目。年产 3 万吨宠物湿粮项目的投资额为 27,000 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3 万吨宠物湿粮”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查阅发行人上市以来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下述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殊规定，具体情况为：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2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24%、23.42%、16.37%，平均为 21.34%，远高于 6%。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205 号《审计报告》及 2018 年业绩快报，发行人 2016-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3.42%、16.37%和 8.47%，平均为 16.09%，高于 6%，仍符合发行条件。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后公司债券余额为 19,424 万元。发行人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2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69,332.35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0,946.41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快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258.68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高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2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554.48 万元，按照本次可转债的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6%、第五年 2.0%和第六年 2.5%计算，公司第一年至第六年支付可转债的利息分别为 77.70 万元、116.54 万元、194.24 万元、310.78 万元、388.48 万元和 485.6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高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19.22 万元，2016-2018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738.03 万元，发行人 2016-2018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亦高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出具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评级的评级结果为“A+”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签署的《评级合同》、评级机构的营业执照、证券评级业务许可、项目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等资料，与评级机构相关人员、项目人员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与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评级事项方面不存在下列不得受托开展证券评级业务的情形：

（1）证券评级机构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同一股东持有证券评级机构、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

份均达到 5% 以上；

(3) 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证券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 以上；

(4)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 以上；

(5)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6) 中国证监会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评级合同》，本保荐机构确认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同时，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的核查程序，确保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2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93 亿元。根据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09 亿元，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故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担保，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保证人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综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殊条件规定。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2015-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822.00万元、79,094.64万元、101,535.17万元和64,747.0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265.06万元、7,842.17万元、8,480.66万元和3,359.14万元。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大幅上涨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却出现同比下滑主要系毛利率下降、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幅较大所致。其中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因素包括汇率的不利变动、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实施煤改气导致的能源耗用占比提升。期间费用中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一方面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所引致的正常增长，另一方面是2018年上半年公司对国内市场在渠道建设、团队建设及市场宣传开发等方面的主动投入较多，加之加拿大工厂上半年所处的建设阶段发生的相关费用所致。

截至当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已上升至2017年初较高峰值区间，不利影响已经消除，但未来汇率如何波动主要取决于未来中美两国之间的货币政策、通货膨胀、经济增长率等诸多宏观因素，汇率变动是否持续有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前期涨幅，公司主要原材料鸡胸肉价格进一步大幅上涨的空间已不大，公司亦采取了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等相应的应对措施，但原材料仍存在进一步不利变化的可能且价格调整往往会有滞后性进而可能对后续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煤改气”影响程度虽然可控且前募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煤改气因素对单位成本的影响，但该影响因素仍将继续存续；发行人当前对国内市场在渠道建设、宣传投入、研发新品投入、品牌建设及团队建设等方面的主动性投入较多，后续国内市场仍将处于布局与投入阶段，再加上当前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进展，美国对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加征10%的关税（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9月24日生效，并于2019年1月1日起，关税上升至25%，具体视双方谈判进展而定）。2018年12月1日，中美两国元首在G20峰会上达成共识，同意停止加征新的关税。加征关税后将影响发行人境内出口至美国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诸多因素，发行人2018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经营业

绩仍存在下滑的风险。

2、贸易摩擦或贸易壁垒引发的风险

(1) 贸易摩擦引发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美国在特朗普总统上台后，制造国际贸易摩擦事件，设置征收高关税等贸易壁垒，试图限制或减少从其他国家的进口，以降低贸易逆差，保护其国内经济和就业。2018年6月15日，美国总统特朗普批准对原产于中国的总额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随后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具体清单，具体清单包含两个部分，第一批清单在2018年3月份公布的清单基础上进行调整，对约34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措施已于7月6日正式实施；第二批清单对其余约16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该批商品清单于2018年8月7日正式确定，并已于8月23日起正式实施。

2018年7月10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表声明，拟对2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进一步增加关税10%。2018年8月1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于7月10日宣布的拟对华2000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的税率，从10%提高到25%，书面意见评论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5日。以上2000亿美元产品清单中包含公司出口美国的宠物食品。2018年9月18日，美国总统发表声明：美国将继续对约2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10%的关税，于2018年9月24日生效，并于2019年1月1日起，关税上升至25%。2018年12月1日，中美两国元首在G20峰会上达成共识，同意停止加征新的关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到美国的宠物食品金额分别为18,865.70万元、19,597.82万元、28,945.88万元和21,268.4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9.23%、24.96%、28.76%和32.98%。截至目前，公司与出口美国的主要客户就加征关税后产品定价事宜进行沟通。美国是公司的主要出口销售市场之一，2018年9月24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2,000亿美元商品清单加征关税事宜将落地实施，会削弱公司相对其他国外供应商在价格方面的相对优势，并且美国客户可能会通过要求公司降价或减少订单数量来应对上述加征关税政策，将会导致公司的出口业务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有所下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5,000 吨烘干宠物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的主要产品亦是出口美国市场的主要产品之一，美国的上述加征关税政策将会对该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未来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进行并升级，对公司的外销收入和盈利水平将会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来应对美国新的关税政策，将导致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失去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对美国的出口业务规模下降甚至大幅下降。如果公司美国客户顺应其国家政策，减少甚至停止从国外进口，转而向美国国内供应商采购，将会导致公司对美国的出口销量下降，对公司的出口收入、主营业务盈利以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及效益实现等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宠物湿粮项目”的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主要销往中国境内及日本地区，且美国市场亦非该项目的主要目标市场，受美国政策影响较小，故近期中美贸易摩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贸易壁垒引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亚洲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日本和欧洲是公司的主要出口地区，随着竞争加剧，美国对产自中国的宠物零食产品采取了一系列非关税贸易限制措施。一方面，2011 年美国出台《FDA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加强了对进口食品与饲料（宠物食品）的监管；同年 5 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先后修订了《进口食品预先申报规定》和《供人类和动物消费食品暂扣规定》两部暂行法规，美国对进口食品（包括宠物食品）制定了更为苛刻的口岸查验规章。这些规定的出台，将使产品入境通关的周期和费用均大幅增加，造成产品成本相应提升。另一方面，从 2007 年开始，由于连续收到了多起关于宠物生病和死亡的投诉案例，FDA 对此展开调查并在其官网持续发布调查报告。尽管至今没有找到导致宠物致病的具体原因，但 FDA 认为大多数与宠物食用了中国产的肉干零食有关。2013 年初，由于在一些中国生产的鸡肉干零食产品中检出抗生素残留，尽管 FDA 认为该情况不是导致宠物生病和死亡的病因，然而 FDA 仍明确规定金刚烷胺及其他几种抗生素不得在所有的宠物零食中检出，同时在其官网多次提醒宠物饲养者肉干零食对于宠物来讲并不

是必需的、应减少给宠物喂食肉干类零食。在此背景下，自 2013 年开始，中国对美国宠物食品出口额逐年下降，2016-2017 年，抗生素事件影响趋缓，中国对美国宠物食品出口额有所回升。未来如再发生类似贸易壁垒事件，将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海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自于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85%左右，存在一定的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泰国、越南等新兴经济体也逐渐加入到国际市场竞争中，尽管目前上述国家内宠物零食生产企业数量较少，但由于其人工成本低廉，未来将可能在国际市场上对中国产宠物食品形成一定冲击，公司产品出口面临海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国内市场开拓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国内宠物食品市场增长较快，国内主要宠物食品生产企业均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公司虽然是国内较大的宠物食品生产企业，但是由于国内宠物食品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近年来我国新增许多宠物食品加工企业，而另一方面，国外著名宠物食品厂商也不断进入国内市场。随着国内企业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和国外资金、先进技术的不断转移，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市场竞争的加剧将造成品牌推广、活动促销等销售费用的增长，并可能对行业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国内市场开拓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报告期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65%以上。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鸡胸肉、鸭胸肉、皮卷等肉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8 年 1-6 月变动幅度	2017 年变动幅度	2016 年变动幅度
鸡胸肉（中国）	13.31%	-4.47%	23.51%

鸡胸肉(美国)	-0.81%	4.41%	-30.00%
鸭胸肉	-17.49%	11.16%	27.03%
皮卷	0.82%	-3.90%	-12.72%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两方面。一方面，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与客户的调价一般存在滞后性，会导致短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通常保留一部分原材料安全库存以维持公司正常生产，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降，公司将存在存货出现跌价损失的风险。

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6、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产品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控制重点。公司主要从事犬用和猫用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产品质量的稳定与安全对公司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公司具体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上游原料供应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导致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对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7、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美国品谱、英国 Armitages、德国 Fressnapf、日本欧雅玛等国际大型宠物用品零售商及经销商，2015-2018年1-6月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85%、52.78%、52.36%和56.16%，占比较高，公司产品销售较为集中。如果某一重要客户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调整客户结构而在短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下降的风险。

8、部分经营用地依赖租赁房产的风险和租赁用房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经营场地为租赁方式取得，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和职工住宿等

用途。在上述租赁的房产中，出租人山东烟台塔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通过参与企业破产重整的方式取得上述房产，因原房产在建设过程中存在瑕疵而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可能因该等租赁物业产权瑕疵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屋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从而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另外，如果上述房产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则公司存在搬迁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劳动力素质的不断提高，员工薪酬水平的持续增长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普遍现象和众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工资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如果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可能会推动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的提高，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10、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3%。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因而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增值税率和销售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均调整为11%。

2018年4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0%。增值税税率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从长期来看，出口退税作为一种政府补贴手段，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

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可能发生调整，未来不排除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可能进一步下调甚至取消，出口退税率的下调或取消将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而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1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82.55 万元、10,445.20 万元、12,881.12 万元和 18,866.2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4%、30.65%、22.27%和 26.61%。

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的经营可能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1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大部分销往境外市场，公司对境外客户通常使用美元报价，而原材料采购及成本分摊使用人民币计价，从报价到发货确认收入期间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另外，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且对部分客户授予账期，公司存在出口收入结算周期，从发货到收款结汇期间通常需要 10-90 天，确认收入到收汇期间的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此外，公司美国工厂于 2015 年投产运营，2016 年 4 月又在加拿大设立全资子公司，人民币兑美元/加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外币报表折算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收益（万元）	357.40	-646.83	566.21	735.15
利润总额（万元）	4,750.41	11,092.47	10,460.04	7,442.71
汇兑收益/利润总额	7.52%	-5.83%	5.41%	9.88%

2015-2018 年 1-6 月因外币报表折算影响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 446.02 万元、588.55 万元、-633.68 万元和 -22.33 万元。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价格，对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产生影响，同时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13、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2015-2018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699.24万元、15,943.21万元、20,227.22万元和24,194.19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62%、46.79%、34.96%和34.12%。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较多，主要系伴随公司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相应增长所致。

如果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个别客户经营出现困难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发生退货，甚至取消订单，公司将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14、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美国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为避免美国对中国产宠物零食非关税贸易壁垒而采取的重要举措，对于扩大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规模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另外，公司还在加拿大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在荷兰设立了一家控股子公司，在新西兰并购了两家全资子公司。由于美国、加拿大、荷兰、新西兰在法律环境、经济政策、市场形势以及文化、语言、习俗等方面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异，也会为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和风险。同时，如其经济形势及相关经济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境外子公司因信息获取渠道未能通畅有效，可能对其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境外经营风险。

15、电商渠道风险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国内市场积极拓展电商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在京东、天猫商城开设了网络直营店及专营店，与京东、亚马逊、E宠商城、波奇网等电商平台立了长期的业务联系，通过网络直销及电商渠道客户贡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增长较快，逐步成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重要销售渠道。

随着公司电商渠道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大，公司需要根据形势发展和业务开展情况推动网络销售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建设网络营销相关团队，因为电商渠道销售有别于传统的销售渠道，如果公司相关的内控制度、团队建设滞后，则会影响电商渠道销售的拓展，并有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资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期相对较长，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发生其他不确定性情况，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融资等渠道解决项目资金需求，这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甚至可能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可能因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发生其他不确定性情况，可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人才风险

公司作为中国宠物食品产业的领先企业，聚集了一支行业内具有较高水平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公司未来的发展及持续创新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员工的素质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对宠物食品行业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公司虽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人才引进、员工培养机制，并在现有员工中进行了人才储备，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投产后，公司不能吸引、留住或培养出公司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或发生关键管理、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3、项目运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产业布局将进一步完善，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将显著提升。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良好，公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论证，但项目的成功实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包括对人力资源、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和供应链等方面的持续管理和改进。若公司出现管理瓶颈，导致相关业务无法顺利运营、运营成本超过预期、运营效率和质量未达要求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业绩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年产3万吨宠物湿粮项目”。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但是，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以及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市场开拓、销售价格等可能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完全实现预期目标或效益的风险。

5、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基于国内外宠物食品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自身产能现状，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宠物湿粮项目”。虽然公司已在新增产能的规模设计阶段进行了充分的市场前景调研与可行性论证，并为未来产能顺利消化拟定了具体措施，但基于未来市场环境、产业政策、需求结构等诸多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能否顺利消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增产能存在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三）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募集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以及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谨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但如果未来公司实施发行时，公司股票价格受国内证券市场大环境的影响呈现下跌态势或低位震荡，则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在募集不足的风险。

2、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

3、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转股期内，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逐步增加。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3 万吨宠物湿粮项目，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及发展主营业务，由于公司年产 3 万吨宠物湿粮项目存在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在项目达产前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4、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甚至可能会出现可转债交易价格低于面值的情形，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或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5、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6、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整体状况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种

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7、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在满足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的方案。并且，若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该修正方案仍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因此，存续期限内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8、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

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9、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10、股权质押担保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除提供股份质押外，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但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可能出现可转债不能转股、或未到转股期时股票质押担保可能存在的股价下跌、价值波动、出质人未能按约补仓等情形，担保人可能出现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宠物食品行业发展趋势

一般认为，最早的宠物食品是在 1860 年左右，以商品狗粮的形式在英国问世，并相继衍生出了其他类宠物的专用食品，发展至今，宠物食品的种类日益丰富。在目前的宠物食品市场中，具备经济价值并可进行规模化、市场化运作的主要有狗粮、猫粮、鱼粮和鸟粮等，并以狗粮和猫粮为主。

根据产品的用途划分，宠物食品可分为宠物主粮和宠物零食，其中，宠物主粮为宠物日常生活的必需产品，类似于人类食品中的主食，可分为干粮、半干粮和湿粮三类；宠物零食主要供犬、猫类宠物食用，类别丰富，可满足于宠物增加食欲、健康保健、靓丽毛发等多样性需求，类似于人类食品中的副食，可分为肉干类、咬胶类和饼干类等类别，并以肉干类为主。

从市场发展角度来看，宠物主粮出现时间较长，已成为宠物饲养的必需品，目前占据宠物食品市场的主要份额，而宠物零食市场近年来开始兴起，消费者接受度逐步提高，宠物零食市场正逐渐发展成为较大规模的独立市场。相比宠物主粮，宠物零食市场集中度较低，正处在不断发展中，市场潜力与进入空间更大。长期来看，随着对宠物零食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对宠物健康喂养理念的提高，宠物零食将获得极大发展。

（1）国外宠物食品行业发展情况

①美国宠物食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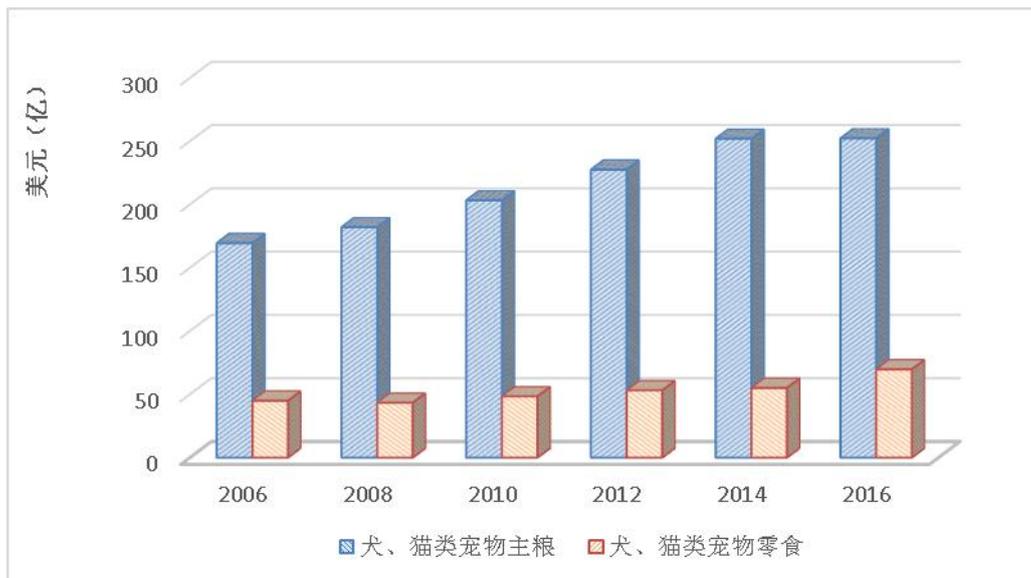
美国宠物食品行业市场规模的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APPA NATIONAL PET OWNERS SURVEY (2017-2018)》

如上图所示，受益于犬、猫类宠物食品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美国宠物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自 2006 年至 2016 年间，年均增长率约为 5.12%，至 2016 年末，美国宠物食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372.74 亿美元，其中犬、猫类宠物食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321.88 亿美元，占宠物食品总规模的 86.35%。

美国犬、猫类宠物食品市场中，宠物主粮与宠物零食市场规模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APPA NATIONAL PET OWNERS SURVEY (2017-2018)》

如上图所示，自 2006 年起，犬、猫类宠物主粮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06 年至 2016 年，年增长率约为 4.06%，至 2016 年末，美国宠物主粮的市场规模约为 252.16 亿美元，占犬、猫类宠物食品市场规模的 78.34%，占宠物食品总规模的 67.65%；而犬、猫类宠物零食市场规模的增长则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其自 2008 年开始持续较快增长，在 2008 至 2012 年间年均增长率达 5.25%，而在 2012 至 2014 年间年增长率回落至 1.77%，2014 至 2016 年又恢复快速增长趋势，年均增长率为 12.52%，至 2016 年末，美国宠物零食的市场规模约为 69.72 亿美元，占犬、猫类宠物食品市场规模的 21.66%，占宠物食品总规模的 1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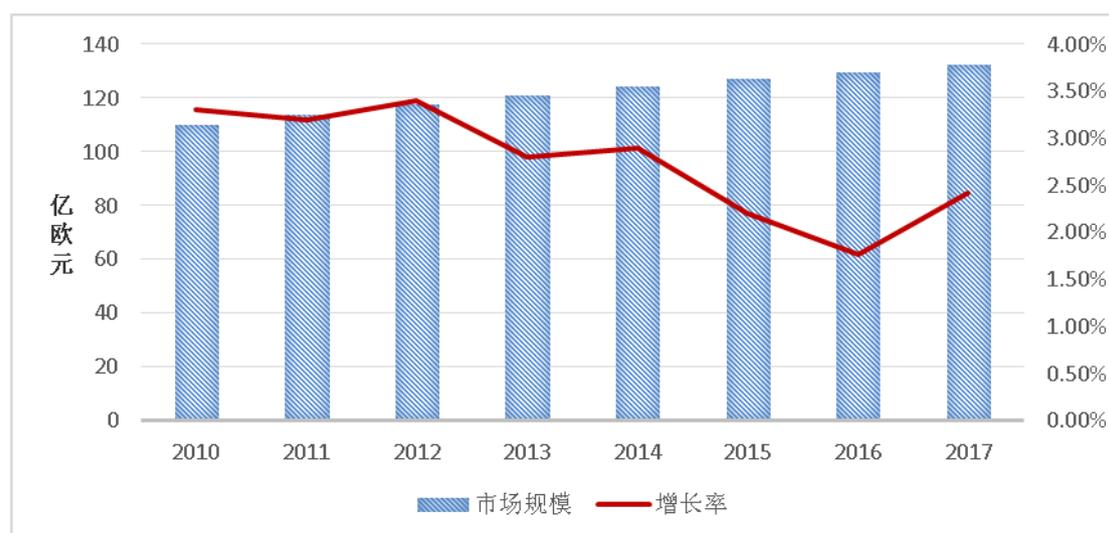
美国犬、猫类宠物零食市场规模自 2012 年开始增长放缓的主要原因为：从 2007 年开始，由于连续收到了多起关于宠物生病和死亡的投诉案例，FDA 对此展开调查并在其官网持续发布调查报告。尽管至今没有找到导致宠物致病的具体

原因，但 FDA 认为大多数与宠物食用了中国产的肉干零食有关。2013 年初，由于在一些中国生产的鸡肉干零食产品中检出抗生素残留，尽管 FDA 认为该情况不是导致宠物生病和死亡的病因，然而 FDA 仍明确规定金刚烷胺及其他几种抗生素不得在所有的宠物零食中检出，同时在其官网多次提醒宠物饲养者肉干零食对于宠物来讲并不是必需的、应减少给宠物喂食肉干类零食。在此背景下，自 2013 年开始，中国对美国宠物食品出口额逐年下降。

抗生素事件后，国家质检总局加强了与美国 FDA 的协商与合作，2014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 20 日，国家质检总局分别召开新闻发布会，强调中方认为此论述缺乏科学依据。同时出于负责任的态度，国家质检总局与 FDA 成立联合专家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交流，加强技术合作，征求学术界以及宠物食品行业专家意见，共同排查原因；FDA 还对我国宠物零食鸡肉干样本进行了 1,240 多项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沙门氏菌、有毒重金属、杀虫剂、抗生素、抗病毒药、霉菌、毒素、灭鼠剂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中美双方均未发现中国产宠物零食与美宠物患病和死亡关联的直接证据，也没有检出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因此，2016 年美国市场中宠物零食销量较以前年度有明显的回升。

②欧洲宠物食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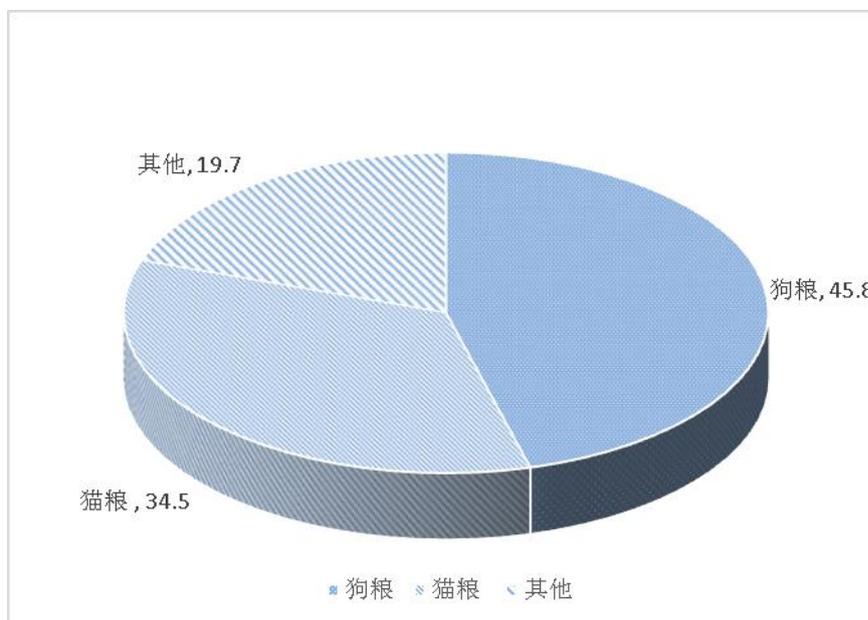
以欧盟为代表的欧洲宠物食品市场规模亦呈不断增长之势，其宠物食品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英国贸易协会

如图所示，虽然受经济增长放缓的不利因素影响，欧盟地区的宠物市场规模仍保持持续增长态势。自 2010 年至 2017 年间，年均增长率约为 2.66%，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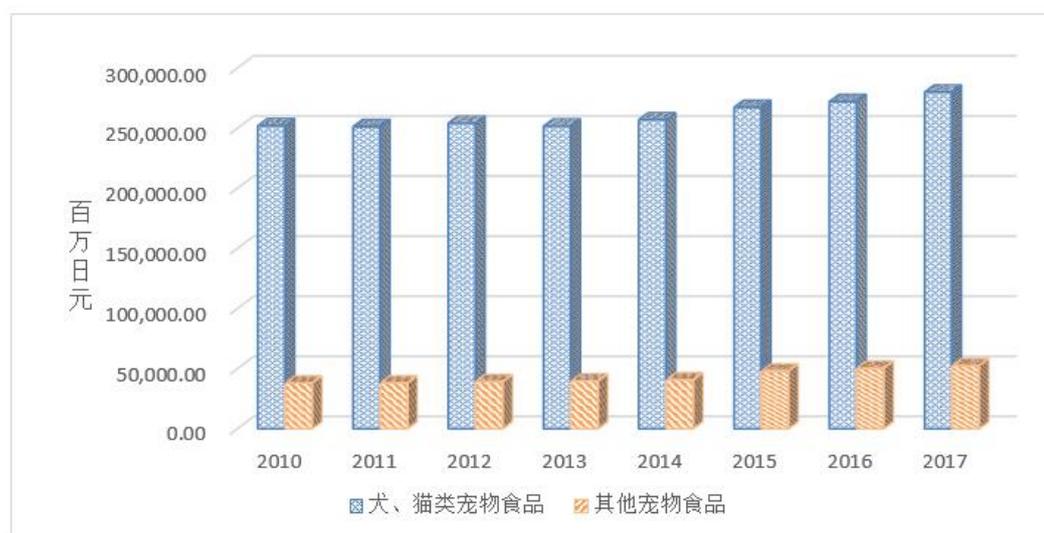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4年增长率保持在3%左右,2015-2016年增长率下降至2%左右,2017年增长率回升至2.42%,总体上看仍处在增长阶段。至2017年末,欧盟国家的宠物食品销售额达到132.43亿欧元,其中,以犬粮和猫粮为主,具体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英国贸易协会

③日本宠物食品市场

最近几年日本宠物食品行业市场规模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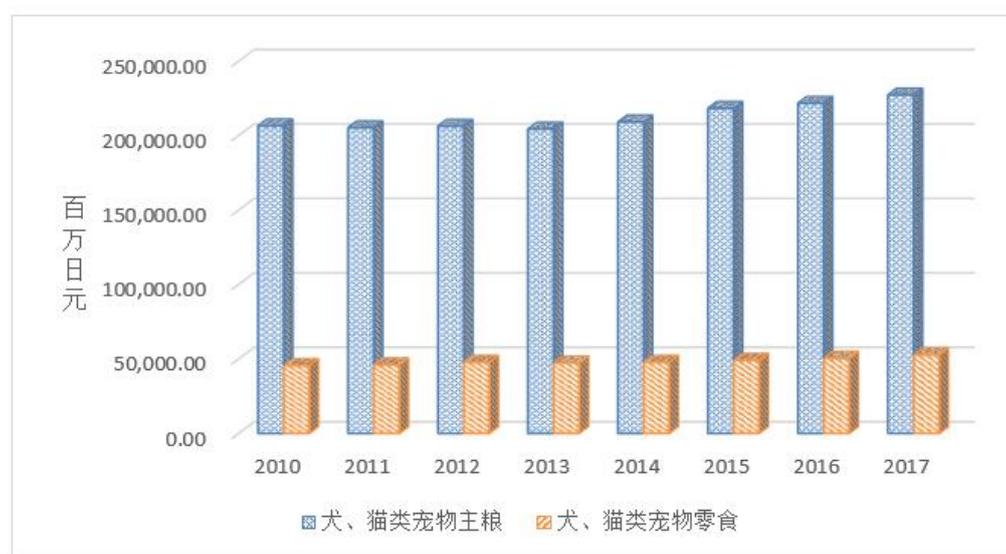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株式会社富士经济:2012年宠物关联市场总览》、《株式会社富士经济:2015年宠物关联市场总览》、《株式会社富士经济:2016年宠物关联市场总览》、《株式会社富士经济:2017年宠物关联市场总览》、《株式会社富士经济:

2018 年宠物关联市场总览》。

如上图所示，日本宠物食品市场增长比较缓慢，2010 年至 2017 年间，增长率约为 1.97%。至 2017 年末，日本宠物食品市场规模约为 3,323.85 亿日元，其中犬、猫类宠物食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2,799.80 亿日元，占宠物食品总规模的 8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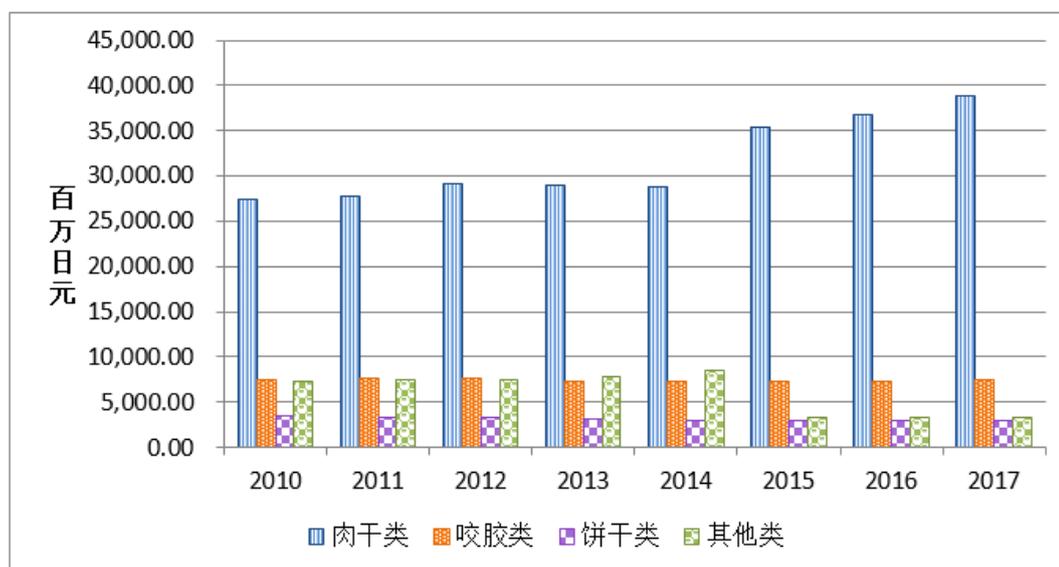
日本犬、猫类宠物食品市场中，宠物主粮与宠物零食市场规模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株式会社富士经济：2012 年宠物关联市场总览》、《株式会社富士经济：2015 年宠物关联市场总览》、《株式会社富士经济：2016 年宠物关联市场总览》、《株式会社富士经济：2017 年宠物关联市场总览》、《株式会社富士经济：2018 年宠物关联市场总览》。

如上图所示，2010 年至 2017 年间，与其宠物食品市场整体发展趋势一致，日本犬、猫类宠物主粮与宠物零食市场缓慢增长，其中，犬、猫类宠物主粮市场的年均增长率约为 1.38%。至 2017 年末，市场规模约为 2,272.50 亿日元，占犬、猫类宠物食品市场规模的 81.17%，占宠物食品总规模的 68.37%；犬、猫类宠物零食市场的年增长率约为 2.11%，至 2017 年末，市场规模约为 527.30 亿日元，占犬、猫类宠物食品总规模的 18.83%，占宠物食品总规模的 15.86%。

在日本犬、猫类宠物食品市场中，零食类的市场规模明显快于主粮类的市场规模的增长。日本犬、猫类宠物零食市场主要产品规模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株式会社富士经济：2012 年宠物关联市场总览》、《株式会社富士经济：2015 年宠物关联市场总览》、《株式会社富士经济：2016 年宠物关联市场总览》、《株式会社富士经济：2017 年宠物关联市场总览》、《株式会社富士经济：2018 年宠物关联市场总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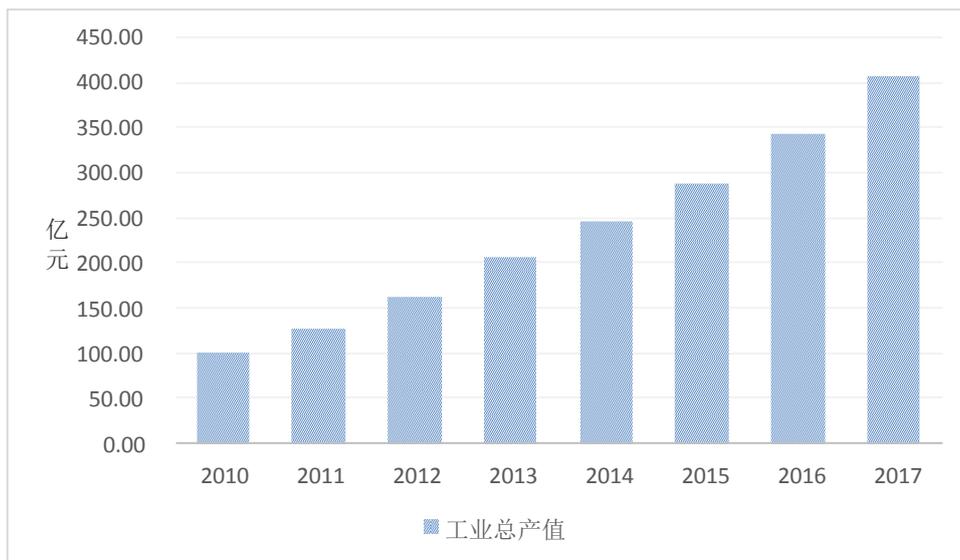
从上图可见，日本犬、猫类宠物零食市场以肉干类产品为主，至 2017 年末肉干类零食市场规模约为 388.60 亿日元，约占日本犬、猫类宠物零食市场规模的 73.70%，自 2010 年至 2014 年间，增长较为缓慢，年均增长率约为 1.08%；2015 年起肉干类零食销量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2014-2017 年犬、猫类宠物零食市场年均增长率为 10.51%。

(2) 我国宠物食品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的宠物食品行业与整体宠物行业同步发展，虽然只有十几年的发展时间，但发展速度很快，形成了一定的行业规模。

①我国宠物食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产值与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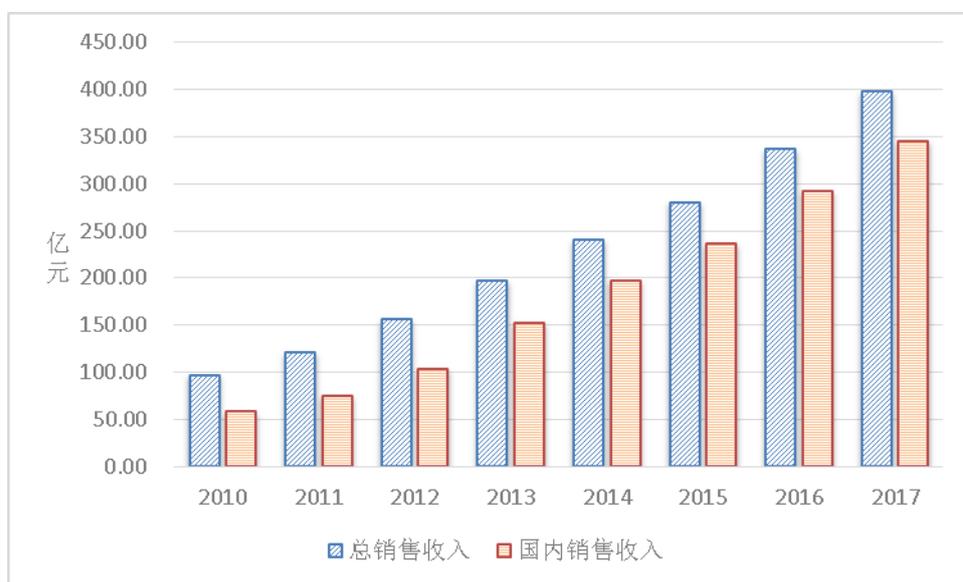
最近几年，我国宠物食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工业产值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宠物食品行业发展迅速，自 2010 年至 2017 年间，年均增长率达 21.89%。至 2017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宠物食品企业年产值规模为 407.57 亿元，预计未来该产值规模仍将以较快速度增长。

与工业产值相对应，我国宠物食品行业销售收入也实现了快速增长，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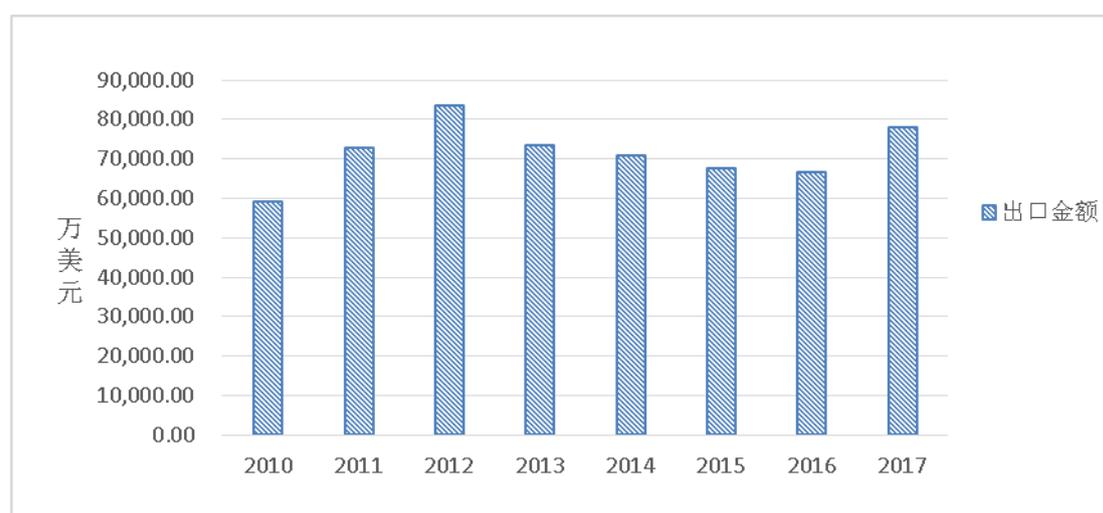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信息网

我国宠物食品行业销售收入同样发展迅速，自 2010 年至 2017 年间，年均增长率达 22.32%，2017 年，我国规模以上宠物食品企业收入总额为 398.15 亿元。我国宠物食品行业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主要得益于国内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从上图可以看出，国内销售收入的增长明显快于行业总销售收入的增长，自

2010年至2017年间，国内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达29.07%，至2017年末，我国规模以上宠物食品行业国内销售收入为345.47亿元，可以预见一段时期内我国宠物食品市场将有望持续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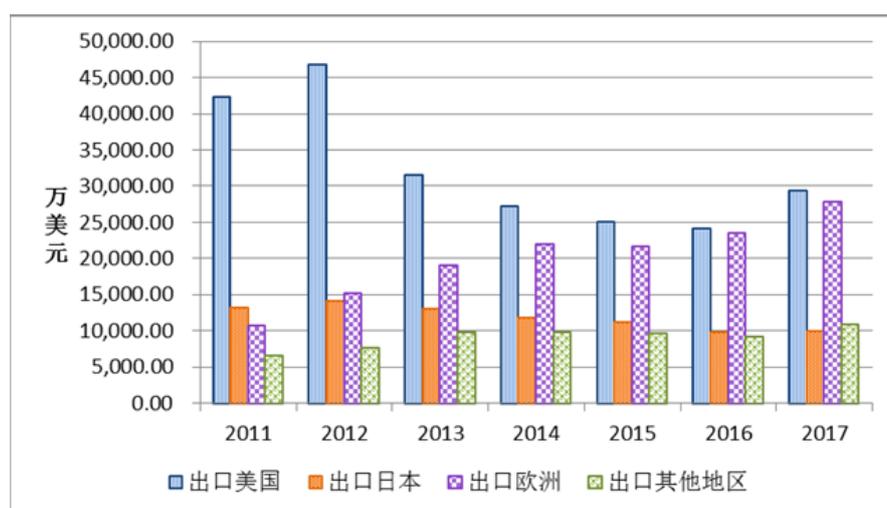
②我国宠物食品出口情况

我国宠物食品最近几年的出口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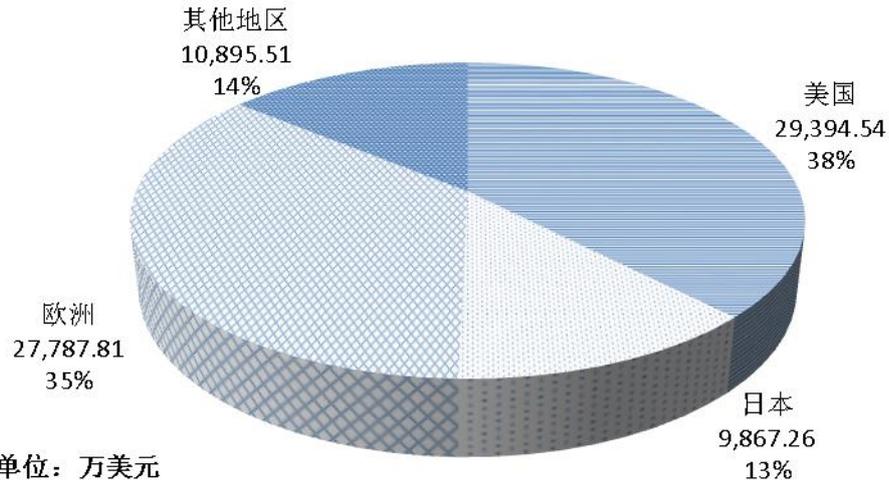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信息网

我国宠物食品出口规模在2010年至2012年间增长较快，2013至2015年呈下降趋势，2016年至2017年企稳回升，2017年度实现出口额为77,945.12万美元。我国宠物食品出口规模自2013年开始出现下降主要受美国的宠物食品安全事件和日本宠物食品市场增长乏力的影响所致；2017年较2016年呈现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受益于中国产宠物食品在美国市场认可度回升及欧洲宠物食品市场的持续向好。我国宠物食品出口规模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信息网

受抗生素事件影响，2013 年我国宠物食品对美出口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随后，美国 FDA 针对中国产宠物零食进行多次检测，均未发现中国产宠物零食与美宠物患病和死亡关联的直接证据，也没有检出有关有毒有害物质，2014-2016 年下降幅度趋于缓和，2017 年较去年有较大幅度提升；自 2012 年起中国宠物食品对日本出口出现小幅下降，至 2017 年企稳；而对欧洲的产品出口则自 2010-2017 年基本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对其他地区的产品出口自 2010 年起至 2013 年止呈较快增长的态势，2014 年略有增加，2015-2016 年稍有回落，2017 年小幅回升。2017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对中国启动 301 调查（注：301 调查是美国《1974 贸易法》的一个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美国贸易代表可以对外国法律、政策或做法进行调查，与有关国家进行磋商，并决定是否采取提高关税、限制进口、停止执行有关协定等报复措施），主要针对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有关的法律政策或做法。2018 年 3 月，根据 301 调查的结论，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总统备忘录，内容包括对价值 600 亿美元的自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中美双方此后就部分商品展开了加征关税、反倾销调查等多项贸易壁垒举措。2018 年 7 月 6 日，美国对从中国 340 亿美元产品加征 25% 关税正式实施，2018 年 8 月 1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于 7 月 10 日宣布的拟对华 2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的税率，从 10% 提高到 25%，书面意见评论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5 日，以上 2000 亿产品清单中包含公司出口美国的宠物食品。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总统发表声明：美国将继续对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生效，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关税上升至 25%。2018 年 12 月 1 日，中美两国元首在 G20 峰会上达成共识，同意停止加征新的关税。目前我国宠物食品出口已由集中于美国市场向多区域分化发展，2017 年我国宠物食品出口区域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信息网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对产品研发十分重视，一直积极培育在新产品开发及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公司于 2007 年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该中心下设新品开发部、技术部、检测中心、生产试验部、宠物试验部和项目申报部六个部门，现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68 名，其中半数以上为拥有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食品及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公司相继制定了《产品开发中心规章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制度》、《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研发中心的规范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在不断加强自身研发能力培育的同时，公司积极培养优秀的科研人才，积极了解行业技术前沿动态，使公司的研发成果更加贴近市场。

随着相关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的逐步完善、研发团队的不 断培育和日益壮大，公司研发水平不断提高，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烟台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实验室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予《实验室认可证书》，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通过复审、取得了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企业复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14 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94 项。

公司已掌握的宠物肉干制备加工技术和宠物用药膳肉干制备技术,可以保持肉干产品良好适口性的同时,加入不同中草药制成具有特定营养成分的功能性药膳肉干产品,如添加牡蛎壳的补钙产品、添加丁香及山白竹的消化改善产品、添加月见草及夜交藤的皮毛护理产品等。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一贯重视对产品感官、质地、风味、适口性的不断改进,以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目前公司产品包括十余个产品系列 1,000 多个品种,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差别化的需求。

2、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坚持“质量就是生命”的经营理念,自始至终严把质量关,从原料进厂到产品生产过程再到成品出厂均需进行严格的检验,公司主要产品所用的鸡肉原料都是按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要求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名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供应,要求其鸡肉原料的微生物含量、药物残留、重金属残留等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同时,公司建立“产品可追溯体系”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通过实施该制度,公司可以从成品追溯到加工该成品所用原料、辅料、包装袋的批次、供应商、入库时间,可以确定使用该批原料、辅料、包装袋的所有产品的去向,同时找出加工该产品的时间、关键加工环节的执行情况、执行人、发货时间等相关信息,实现了产业链全程监控,从根本上确保了产品质量安全。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已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验证、GMP 良好操作规范体系验证、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等认证和美国 FDA 注册、欧盟宠物食品官方注册、加拿大宠物食品官方注册等多个国家的注册,是目前国内取得国内外权威认证较多的企业之一。取得诸多权威产品质量认证不仅是对公司质量控制能力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高度认可,更为公司顺利开拓国内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质量基础和认证基础。

3、品牌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了宠物零食、宠物罐头与宠物干粮在内的全产业链条,产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 30 多个国家或地区,并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在国际市场,自公司设立以来,先后在日本、美国、欧

洲、澳大利亚等国家陆续推出了“wanpy”、“Jerky time”、“Dr.Hao”等自主品牌的宠物零食产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渐扩大，品牌影响力也逐渐显现。在国内市场，公司本着“全球共享、同一品质”的经营理念，致力于经营与维护良好的宠物食品品牌形象，并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获得了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公司自主品牌“Wanpy 顽皮”先后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最受欢迎宠物品牌”、“山东国际知名品牌”、“金品牌奖”，2014 年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4、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

目前，宠物食品的消费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这些地区的市场被国际知名宠物食品企业所垄断。经过多年发展，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在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及非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品牌客户，并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与这些优质客户的合作、在美国设厂等措施，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形成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公司境外销售的客户分布如下图所示：



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下表为公司的主要长期合作客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Spectrum Brands Holdings, Lnc. (美国品谱, SPB)	总部位于美国威斯康辛州，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一，同时也是美国罗素 2000 指数企业，旗下有剃须和美容产品、个人护理产品、专业宠物用品、草坪及花园和家庭害虫控制产品、个人驱虫剂和便携式照明等多

	项业务。
Armitages Pet Products Limited. (英国 Armitages)	是一家拥有 200 多年经营历史的英国公司,同时也是欧洲最大的宠物用品供应商。
UNICHARM CORPORATION (尤妮佳)	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成立于 1961 年,为全球知名的护理卫生用品和宠物用品生产公司,其宠物用品与宠物食品连续多年位于日本市场份额第一的位置 ^注 。
OHYAMA CO., LTD. (欧雅玛)	位于日本宫城县,成立于 1971 年,主要生产 LED 照明、家用电器、家居生活用品、宠物用品、园艺等产品,并以家居仓储连锁店为主进行销售,集设计、制造、销售于一体,在日本市场,其在宠物用品、园艺、塑料收纳品等领域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注:《株式会社富士经济:2012 年宠物关联市场总览》、《株式会社富士经济:2015 年宠物关联市场总览》。

(三)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发展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所实施的“年产 3 万吨宠物湿粮项目”达产后平均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46,736.07 万元和 5,369.0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量将继续保持增长的趋势。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生转股情况,公司净资产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资期内产生效益较少,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被摊薄。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进而提升净资产收益率。

3、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宠物湿粮项目”具备较好的长期盈利能力。募集资金项目虽然存在建设期内使公司未来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出现小幅下滑,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将有助于节省公司的费用支出,并在长期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提升利润水平,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有效加强。

六、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宏信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盖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胡耿骅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_____
尹 鹏 李 波 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 _____
常 亮 年 月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_____
张荣石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_____
宋 成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玉明 年 月 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尹鹏、李波两位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尹 鹏

李 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吴玉明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